

##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三第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#### 1、变更原因

（1）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财会[2019]16号”），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的要求，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，并将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。

（2）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（2017修订）（财会[2017]2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财会[2017]22号”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相关规定。

#### 2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3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相关内容按照财会[2019]16号的要求编制，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于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开始执行；公司收入准则按照财会[2017]22号相关规定执行，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。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相关具体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4、变更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1、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

根据财会[2019]16号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将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调整：

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“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”、“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”等行项目。

### 2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变更的主要内容

- (1) 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；
- (2)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；
- (3)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；
- (4)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（或事项）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。

### 3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按照财政部规定，公司将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变更部分报表格式，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三、董事会对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经审核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

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#### **四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经审核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**五、监事会意见**

经审核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